内地文艺表演团体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延续、注销、补证

**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项编码： | 003685199XK03901 | 基本编码： | 350122004006 | 实施编码： |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4006 |
| 事项类型： | 行政许可 | 办件类型： | 承诺件 | 业务办理项编码： | 11350181MB1848142W435012200400601 |
| 行使层级： | 县级 | 法定时限： | 受理后20个工作日 时限说明 | 承诺时限： | 受理后3个工作日 时限说明 |
| 实施主体： |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| 实施主体性质： | 法定机关 | 委托部门： | 无 |
| 联办机构： | 无 | 主办处室： | 福清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| 权力来源： | 法定本级行使 |
| 联系电话： | 0591-85263051 | | | | |
| 监督和投诉电话： | 0591-12345 | | | | |
| 前置审批： | 无 | | | | |
| 特殊环节： | 无 | | | | |
| 中介服务： | 无 | 权责清单： | 文艺表演团体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延续、注销、补证 | | |
| 审批结果名称： | 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 | 审批结果类型： | 证照 |  |  |
| 审批结果共享： | 是 | 结果领取方式： |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| | |
| 申报对象： | 企业 |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： | 是 | 办理形式： | 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 |
| 个人办事主题： | 无 | | | | |
| 企业办事主题： | 文体教育 | | | | |
| 网上办理深度： | 全程网办（Ⅳ级） | 通办范围： | 无 | 数量限制： | 无限制 |
| 通办范围说明： | 无 | | | | |
| 计划生效日期： | 无 | 计划取消日期： | 无 | 事项版本： | 7 |

**申请条件**

已取得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且在有效期内的文艺表演团体

**窗口办理**

办理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（节假日除外） 夏令时(6月1日至年9月30日)：上午 8：30——12：00 下午 14：00——17：30 冬令时(10月1日至年5月31日)：上午 8：30——12：00 下午 13：30——17：00

办理地点：福清市音西街道福人路6号行政服务中心二层东厅文体旅局13号窗口

交通指引：公交车路线：;路线一：815路、903路、831、850路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站下车。;路线二：809路至融侨城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。;路线三：乘坐801、806、823至侨荣城下车，步行至福清市行政服务中心。

**网上办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在部门系统申请方式承诺 | | 账户要求 | 承诺到窗口最多次数说明 |
|  | 【五星】提供全流程网上办理（在线申请、网上预审、网上受理、网上办结）,申请人不用提交纸质申请材料，只须办结后领取结果 | 普通注册帐号,实名认证帐号,CA帐号 | 全流程网上办理 |

**申报材料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材料名称 (加\*号为网上申报必须上传的材料) | 材料要求 | 材料来源 | 收取方式 |
| 1 | \*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申请表 | |  | | --- | | 要求:电子文档 | | 必要性:必要 | | 备注:申请人在线填写表单，因系统表单随国家政策动态调整，示例表格字段仅供参考 | | 申请人自备 | 上传 |

**收费情况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收费： | 不收费 |

**办理流程**决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环节 | 步骤 | 办理人 | 办理时限 | 审查标准 | 办理结果 |
| 申请与受理 | 受理 | 林宇恒 | 1工作日 | 材料符合规范，印鉴齐全 | 符合法定要求的，提交下一环节；不符合法定要求的，退回补正； |
| 审查与决定 | 决定 | 林绍龙 | 2工作日 | 材料符合规范，印鉴齐全 | 部门负责人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批意见；审批通过的，制发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或予以注销。 |

**办理依据**

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 法律文号：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 条款名称：第六条 条款具体内容：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，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，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；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，应当有3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，并向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